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怀远县 BE2 路（新河路-学苑路）工程项目

项 目 编 号 怀发改许可〔2016〕79 号

建 设 地 点 安徽省蚌埠市

验 收 单 位 怀远县重点工程建设中心

2020 年 11 月 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怀远县 BE2 路（新河路-学苑路）工程项目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怀远县重点工程建设中心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怀远县水利局 怀水保（2020）14 号，2020 年 7 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 年 12 月~2019 年 5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荣景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设计单位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安徽荣景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荣景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2日，怀远县重点工程建设中心在安徽省蚌埠市主持召开了怀远县 BE2 路（新河路-学苑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的汇报，以及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怀远县 BE2 路（新河路-学苑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怀远县 BE2 路（新河路-学苑路）工程位于蚌埠市怀远县。本次验收范围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桥涵工程、排水管网工程、道路两旁及中间的绿化工程区，全长 493m，由路基工程区、桥涵工程区、施工生产区组成。工程于 2017 年 12 月开工，2019 年 5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7 月 31 日，怀远县水利局以怀水保〔2020〕14 号《怀远县 BE2 路（新河路-学苑路）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予以批复，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 1.91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7年3月，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安徽荣景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补充监测工作，编制了《怀远县 BE2 路（新河路-学苑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工程采取了适宜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明显，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11，渣土防护率达到 100%，表土保护率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29.8%，各项指标监测值均达到方案设计防治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较好的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0年10月，安徽荣景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提交了《怀远县 BE2 路（新河路-学苑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该工程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名单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云	怀远县重点工程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焦杰	怀远县重点工程建设中心	部长		建设单位
	李志博	安徽荣景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志博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张松	安徽荣景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松	方案编制 与监测单 位
	邵红伟	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邵红伟	监理单位
	王忠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忠	设计单位
	张福达	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张福达	施工单位